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1-33 号

##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比对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0日，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前后比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比对表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二十九条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	第八十四条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或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或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b>具体实施细则依照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3	第二百一十九条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b>2018年6月15日</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b>2020年10月12日</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比对表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三十五条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b></p> <p>(一) <b>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b></p> <p>(二) <b>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b></p>

		<p>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	--	--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标题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 <u>登记</u> 管理制度》
2	第一条	<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u>《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b>第二条</b>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u>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u>	<b>第二条</b>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u>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u>
4	第三条	<b>第三条</b> <u>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日常工作。</u>	<b>第三条</b> <u>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管理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并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u>

			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	第五条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p>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p>
6	第七条	<p><b>第七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u>（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u></p> <p><u>（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u></p> <p><u>（六）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u></p> <p><u>（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u></p>	<p><b>第七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u></p> <p><u>（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u></p> <p><u>（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p> <p><u>（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u></p>

7	第十六条	<p><b>第十六条</b>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b>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b>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十六条</b> <u>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p> <p>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b>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b>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p>
8	第十九条	<p><b>第十九条</b>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b>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b>,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b>自查</b>,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9	新增		<p><b>第二十条</b> <u>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u></p>
10	第二十四条	<p><b>第二十四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修订对比表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五条	<p><b>第五条</b> 及时披露的原则:公司应当切实履行<b>及时、准确、完整</b>地披露信息的义务。</p>	<p><b>第五条</b> 及时披露的原则:公司应当切实履行<b>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地披露信息的义务,<b>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p>

			<u>漏。</u>
2	新增		<u>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u>
3	第九条	<b>第九条</b>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 <u>公告披露前一日下午 3:30 之前</u> ） <u>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后在指定媒体发布</u> 。信息披露须自触及相关规定的披露时点起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发生报送的临时报告未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b>第十条</b>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 <u>通常是信息披露日前一个工作日</u> ） <u>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u> 信息披露须自触及相关规定的披露时点起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发生报送的临时报告未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4	第十八条	<b>第十八条</b>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 <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u>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b>第十九条</b>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 <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5	新增		<b>第二十一条</b> <u>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u>
6	第二十条	<b>第二十条</b> 公司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u>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u>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u>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

			<p>在异议的，应当在<u>书面确认意见中</u>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u>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u></p>
7	第二十一条	<p><u>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编制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时，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将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变动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 及其以上），应当在本期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u></p> <p><u>公司在前一期报告中未进行业绩预告，或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差 50% 以上），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的修正。</u></p>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u></p>
8	新增		<p><u>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u></p>
9	第二十六条	<p><u>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件包括：</u></p> <p><u>（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u></p> <p><u>（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u></p> <p><u>（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u></p> <p><u>（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u></p> <p><u>（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u></p> <p><u>（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u></p> <p><u>（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u></p> <p><u>（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u>（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u></p>	<p><u>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件包括：</u></p> <p><u>（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u></p> <p><u>（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u></p> <p><u>（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u></p> <p><u>（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u></p> <p><u>（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u></p> <p><u>（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u></p> <p><u>（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u></p> <p><u>（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u></p> <p><u>（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u></p> <p><u>（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u></p> <p><u>（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u></p>

		<p><u>(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u></p> <p><u>(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u></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u>(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u></p> <p>(十八) <u>获得大额政府补贴</u>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u>(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u></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 <u>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u>，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u>(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u></p> <p>(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u>(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u></p> <p><u>(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u>(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10	新增		<b>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b>
11	第三十八条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u>主营业务收入</u>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u>主营业务收入</u>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u>营业收入</u>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u>营业收入</u>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12	第四十一条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披露。</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u>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外</u>,免于披露。</p>
13	第四十六条	<p><b>第四十六条</b> 未达到第四十五条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b>第五十条</b> 未达到第四十九条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u>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u>,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14	第五十二条	<p><b>第五十二条</b>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p>	<p><b>第五十六条</b>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u>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次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u></p>
15	第五十八条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各参股公司我方派出负责人;<u>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u>;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u>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u></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u>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u>;总部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各参股公司我方派出负责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u>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u></p>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